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2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21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宏宝集团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8日	21.25	1,500,000	0.285%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13日	21.19	1,500,000	0.28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4日	17.85	2,000,000	0.381%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27日	20.86	3,500,000	0.666%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日	20.42	3,000,000	0.57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4日	20.65	2,000,000	0.38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0日	20.65	2,000,000	0.38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3日	20.44	2,000,000	0.38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20.90	3,500,000	0.666%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20.93	2,500,000	0.476%
朱剑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5月6日	20.98	188,393	0.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5月7日	21.08	97,848	0.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24日	19.18	199,361	0.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19.02	30,000	0.006%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7日	16.91	2,200,000	0.419%
合计		—	—	26,215,602	4.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宝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6,292,196	14.52%	52,792,196	1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92,196	14.52%	52,792,196	1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5,144,964	0.98%	2,429,362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6,241	0.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8,723	0.73%	2,429,362	0.46%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58,723	0.73%	2,429,362	0.46%

注:上述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特别提示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未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减持后,宏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05%,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0.46%。

5、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关于本次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影视
股票代码:002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
通讯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1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朱剑峰
通讯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128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城影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
宏宝集团	指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上市公司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长城影视4.99%的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
注册资本	8,928.5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剑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453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金属材料及制品、无缝钢管、焊接钢管、冷凝器、蒸发器、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蔬菜、中药材、花卉、苗木、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年11月18日至2028年11月17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15839-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582711583396
主要股东姓名	朱玉宝、张家港市大新镇资产经营公司、高忠华等
通讯方式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128号,邮编:2156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朱剑峰

姓名	朱剑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所任职务
朱剑峰	无	男	中国	张家港	无	董事长
余玉峰	无	男	中国	张家港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江秋平	无	男	中国	张家港	无	董事
高忠华	无	男	中国	张家港	无	董事
谢秋萍	无	女	中国	张家港	无	董事
朱华峰	无	男	中国	张家港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宏宝集团、朱剑峰为一致行动人,朱剑峰为宏宝集团实际控制人朱玉宝之子。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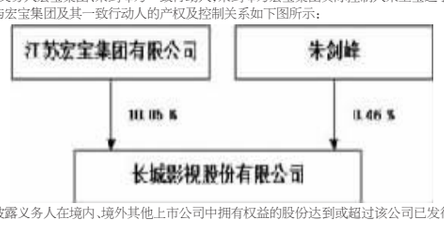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减持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企业及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作出继续减持长城影视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分别持有长城影视76,292,196股股份和5,144,964股股份,分别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14.52%和0.98%。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合计持有长城影视81,437,160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15.5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长城影视26,21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宏宝集团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8日	21.25	1,500,000	0.285%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13日	21.19	1,500,000	0.285%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4日	17.85	2,000,000	0.381%
	大宗交易	2015年2月27日	20.86	3,500,000	0.666%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日	20.42	3,000,000	0.57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4日	20.65	2,000,000	0.38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0日	20.65	2,000,000	0.38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3日	20.44	2,000,000	0.381%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20.90	3,500,000	0.666%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7日	20.93	2,500,000	0.476%
朱剑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5月6日	20.98	188,393	0.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5月7日	21.08	97,848	0.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24日	19.18	199,361	0.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26日	19.02	30,000	0.006%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17日	16.91	2,200,000	0.419%
合计		—	—	26,215,602	4.9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宝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76,292,196	14.52%	52,792,196	1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92,196	14.52%	52,792,196	1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朱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5,144,964	0.98%	2,429,362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6,241	0.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8,723	0.73%	2,429,362	0.46%
	其中:高管锁定股	3,858,723	0.73%	2,429,362	0.46%

注:上述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宝集团持有长城影视的34,77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014年4月18日,宏宝集团和朱剑峰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从41.46%和12.80%下降至14.52%和0.98%。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宏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剑峰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分别减持了23,500,000股股份和12,429,361股股份,分别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4.47%和0.46%。

1、宏宝集团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
2014年9月	/	/	/
2014年10月	卖出	3,000,000	21.19-21.25
2014年11月	卖出	2,000,000	17.85
2014年12月	/	/	/
2015年1月	/	/	/
2015年2月	卖出	3,500,000	20.86
2015年3月	卖出	15,000,000	20.42-20.93

2、朱剑峰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区间(元)
2014年9月	/	/	/
2014年10月	/	/	/
2014年11月	卖出	2,429,361	16.91-19.18
2014年12月	/	/	/
2015年1月	/	/	/
2015年2月	/	/	/
2015年3月	/	/	/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朱剑峰

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宏宝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2、宏宝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长城影视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长城影视	股票代码	002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朱剑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张家港大新镇人民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81,437,160股　持股比例:15.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26,215,602股　变动比例:4.99% 持股数量:55,221,558股　持股比例:1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朱剑峰
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2),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5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24日15:00至2015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上市公司A、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5年3月20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3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审议《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23日-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3月25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56;投票简称:国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审议《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人:吴小霜、王蔚;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2669143;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六层;邮政编码:518100。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12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3月30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发行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上港01(122065)。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9%,采用单年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在2014年2月17日、2月18日分别发布《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公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4.69%并保持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1年3月30日。

9、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6年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9%,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3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上港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52元(税后)。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上港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9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最晚于2015年4月10日前(含当日),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送交给本公司。邮寄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0080);传真号码:35308688。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人:丁向明、李玥真、林捷

联系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郁韡君、王懿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附表:“11上港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8日下午1: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继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014,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0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010,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1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1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1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1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26,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10,938股